

# 臺東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3528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160599 號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16 條條文

第三條 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設臺東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為審核本辦法規定應送本會決議之事項。

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（派兼）之：

- 一、 本府機關代表二至四人。
- 二、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三、 殯葬設施經營業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 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屬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辭職、死亡、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；其所遺缺額，得由本府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由本縣殯葬設施經營業及

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屬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遴派後聘任之。但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本基金者，始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